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62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

被告 興宏國環保建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759,5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興宏國環保建材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吳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110年11月15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，111年6月30日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
01 0.655%機動計息，111年7月1日起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
0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.155%機動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
03 起，前6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7個月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
04 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
05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
06 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07 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原授信契據
08 之約定利率自原告請求時起，即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請求時
09 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興宏國環保建材
10 有限公司僅繳息至113年2月25日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
11 第1項，將其上開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抵銷其存款
12 後，尚欠2,759,565元，及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3 按週年利率3.8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
14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15 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吳榮為
16 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
17 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
18 帶給付原告2,759,565元，及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
19 止，按週年利率3.8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3月26日起至
20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21 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2 三、被告不爭執有欠原告債務等語。

2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興宏國環保建材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吳
24 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被告興宏國環保建
25 材有限公司僅繳息至113年2月25日即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
26 出授信約定書3份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
27 細查詢單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堪信為真。從
28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
29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